

附件一

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或團體)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 弄 _____號 _____樓				
二、申請平地造林後續輔導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參加平地造林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其他：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其他：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三、申請人同意專業工作隊辦理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					
1. 申請區位(必填)： ☐ 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 ☐ 具木材生產價值 (依主管機關圖資資訊公告) 2. 申請人須同意將申請平地造林後續輔導土地提供專業工作隊進行棲地優化、營林撫育作業。 3. 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若有地上林木處分，所有權屬於造林人，由造林人自行處理。					
四、核撥環境維護獎勵金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分行名稱： _____ 戶 名： _____ 帳 號： _____					
※限填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請檢附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封面影本1份，造林期間帳戶資訊若有變更，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五、注意及切結事項

本人參與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期滿，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依主管機關審認之區位進行後續棲地優化/營林撫育管理，加強日常維護及經營管理造林木，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

☐ 本人已詳閱「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作業規範」，願依規定辦理應辦項目，並確實瞭解以下事項：

1. 造林土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移轉時，申請人或繼受人應於知悉土地權利發生異動後三個月內，主動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
2. 於計畫期間，應持續辦理日常環境維護事項，善加管理經營造林地。
3. 計畫期間，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具「年度日常維護管理報告表」，送交受理機關申請檢測。
4. 執行機關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案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致執行機關廢止申請核准案者，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
 - (1) 主管機關要求改善重大事項，造林人無法於期限內完成。
 - (2) 連續二年無理由不到場辦理檢測，且經書面通知複勘亦未到場。
 - (3) 任由造林地堆置廢棄物或擅自伐除毀損林木致每公頃低於四百五十株以下。
 - (4) 連續二年檢測均不合格，或連續二年未提交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申請檢測。
 - (5) 因造林地管理不善影響鄰田耕作，且未於期限內依執行機關要求改善完成。
 - (6) 經申請核准後自願退出者。

此致 _____ 公所轉呈 _____ 政府

具切結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勾選檢附文件項目

- ☐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受理機關得以地政系統查詢者免付）。
- ☐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國民身分證影本；為合法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者，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或合法租約證明文件。
- ☐ 申請人土地為共同持有時，應提出分管協議書或共有人聯名同意書。
- ☐ 申請人銀行帳戶影本。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附件二

共有人聯名同意書

- 1、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人同意將座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提供_____（申請人）申請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申請核發之環境維護獎勵金原則由申請人代表領取。

2、土地座落地點：

縣（市）/ 鄉（鎮、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持分比 例）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		
				/		
				/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公所、轉呈_____政府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 請檢附立同意書人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2. 土地為共有時，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附件三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請委託人勾選）☐申請參加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 或 ☐會同機關辦理檢測工作，特委託（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辦理，如有不實或虛偽欺瞞情事，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公所、轉呈_____政府

委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受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附件四

第_____期(五年一期：期間_____年至_____年)

☐棲地優化 ☐營林撫育 作業計畫書

實施作業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執行單位：

(專業工作隊)

編撰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專業工作隊基本資料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 弄_____號_____樓				
成員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條件資格（勾選）	是否為現場 作業人員（勾選）	備註	
		☐ 執業林業技師 ☐ 已參加林業保育署相關訓練課程，說明： ☐ 其他，說明：	☐ 是 ☐ 否		
		☐ 執業林業技師 ☐ 已參加林業保育署相關訓練課程，說明： ☐ 其他，說明：	☐ 是 ☐ 否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作業計畫之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公頃)	造林人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三、給付核發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限填專業工作隊帳戶，並將影本附於作業計畫書後。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四、作業計畫內容(參考範例)

(一)經營目標：依「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撰寫經濟、環境、社會三相之經營目標

(二)造林地現況分析：以圖資輔助說明分析內容。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可參考瀕危物種棲地、生物多樣性熱區、生物遷徙重要棲地、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應保護區域之延伸等圖資；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應說明造林地內林木現況及撫育工作之重點。

1. 林地環境概況
2. 林木資源
3. 野生動物資源
4. 景觀或其他資源

(三)經營活動評估：

1. 周邊環境影響評估
2. 周邊社區影響評估
3. 完成後之效益評估

(四)作業方案規劃及具體做法：

1. 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

可說明內容包含優化造林地及景觀，如補植適地原生種複層林、適地原生種蜜源或食草植物、種植草毯、綠籬、營造生態水域等方式，以提高林相、樹種及棲地多樣性。

2. 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

可說明內容包含持續撫育造林木，如修枝、疏伐等作業，促進林木生長及健康度，提高其形質及經濟價值，提升國產木材自給率。

(五)造林地作業期程規劃：依照現地情形制定期程規劃內容。

(六)經費說明及估算表

(七)後續日常維護項目及方式說明

附件五

造林人委託專業工作隊授權書

本人_____（委託人）特委託_____（專業工作隊）辦理（請委託人勾選）☐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工作，如有不實或虛偽欺瞞情事，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公所、轉呈_____政府

委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請檢附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

附件六

____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

一、造林人基本資料				
造林人(團體)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年 (第____年)
造林區位 (請勾選)	☐ 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 ☐ 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		造林樹種	
縣(市)/ 鄉(鎮、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管理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已辦理完成 請勾選	備註
造林地 日常維護	1. 清除外來入侵種		☐	
	2. 環境整潔維護		☐	
	3. 無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 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 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者， 不在此限		☐	
	4.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棲地優化 或營林撫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		☐	
其他項目管理				
本人自主評估管理工作成果如上述，無刻意欺瞞情事，提請機關派員辦理年度檢測。 此致 _____公所、轉呈_____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說明：每年6月30日前，須提交本報告表申請年度檢測。

附件七

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檢測表

實施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一、造林人基本資料				
造林人 (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年 (第____年)	造林區位 (請勾選)	☐ 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 ☐ 具木材生產價值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樣區調查表、位置圖、照片、或林木覆蓋範圍判釋情形等後附並上傳至 平地造林作業系統)		檢查情形 (勾選)		備註
		通過	不通過	
1. 造林木成活株數維持每公頃 450 株以上				
2. 辦理移除外來入侵種				
3. 完成環境整潔維護				
4. 無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 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者，不在此限				
5.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				
三、第 次檢查結果				
☐ 檢查符合作業規範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同意核發當年度環境維護獎勵金。				
☐ 檢查不符合規定，限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				
☐ 檢查不符合規定，無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不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				
辦理檢測及審核人員(請簽章)				

造林人或受委託人	檢測人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主管

附件八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

_____年度平地造林期滿輔導核發環境維護獎勵金提領清冊

編號	造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造林地點			造林面積 (公頃)	樹種	檢測合格面積 (公頃)	核發金額	受領人金融 機構帳號	檢測人員 蓋章	備註
				地段	小段	地號							

承辦人

課長

主計

秘書

鄉(鎮、市、區)長

(請核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